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鼓勵研究生撰寫中小學藝術教育研究之學位論文實施計畫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中小學藝術教育相關學術研究，促進藝術教育研究成果分享，提升藝術教育環境，訂定本計畫。

二、鼓勵對象及內涵

（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生，101 年 9 月前完成之中小學藝術教育相關研究為主題之碩、博士論文。

（二）名額以不超過 5 名為原則，碩士至多 3 名，博士至多 2 名，兩者名額可互為流用。

（三）每名發給稿酬每千字 900 元，碩士至多 3 萬元為上限；博士至多 5 萬元為上限。

（四）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外文撰寫者須檢附中文摘要。

三、申請時間：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發表之學位論文（以實際完成日期為準）。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以掛號寄至本館展覽演出組，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及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1 份（如附件）。

（二）蓋有與正本相符章戳之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三）碩博士論文一式 5 份、電子檔光碟 1 份。

五、審查方式

（一）初審：由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是否齊備進行資格審查。

（二）複審：由本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如評審小組成員係該篇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應予迴避。

（三）評審標準

1. 研究主題與當前社會需求之迫切性與創新性（20%）

2. 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困難程度（30%）

3. 研究成果對中小學藝術教育之貢獻（50%）

（四）錄取結果將於本館網站公布。

六、申請者之論文曾獲其他單位鼓勵或補助，應詳列其名稱及金額。

七、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請自行留存底稿。

- 八、申請者須保證其所附文件確無造假，且其論文未有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倘上述情形確認屬實，本館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繳已撥付之稿酬。
- 九、錄取者同意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本館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保證不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本計畫奉館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日期，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鼓勵研究生撰寫中小學藝術教育研究之學位論文實施計畫」申請信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上）

申請者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收件人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展覽演出組啟 （鼓勵研究生撰寫中小學藝術教育研究之學位論文） 掛號 貼足掛號郵資			
內附 （請自行勾 稽檢查）	☐申請表一式 1 份 ☐已填寫身份證字號及貼妥身分證影本 ☐已簽署切結書及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申請者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論文一式 5 份 ☐論文電子檔光碟 1 份 注意： 一、左列請申請者務必確實檢查後，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所附資料不全者，本館得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料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請勿使用訂書機） 三、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鼓勵研究生撰寫中小學藝術教育研究之學位論文實施計畫」申請表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發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公)				
	(宅)				

學歷 (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曾經發表之相關學位、學術論文	題目	學位(術)	鼓勵或補助之名稱及金額		指導教授
著作	名稱	發表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稱		冊數/頁數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切結書

※本人願遵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鼓勵研究生撰寫中小學藝術教育研究之學位論文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並接受其權利義務，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本館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保證不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嗣後本人如將前開著作財產權再授權或讓與他人，應徵得本館書面同意，否則本館權益如有損害，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授權人姓名：

(簽章)

身份証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